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财务资助限额及利率

第四条 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以不超过财务资助提供方(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出借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为限。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期限及计息方式制定如下:

- (一) 每笔财务资助期限最长以一年为原则:
- (二)财务资助利率应参考公司(出借方)于金融机构之存、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本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 **第十一条**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 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向同一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

-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 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其他关联股东应当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如因特殊理由其 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

助的, 应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如适用);
 -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 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 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事项构成本制度规定的财务资助情形,应当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及后续安排。

第五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职责与分工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日常管理机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须向财务部提交申请,并按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审批程序。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中,公司财务部的职责如下:

- (一)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二)结合公司自身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财务资助计划;

-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手续;
- (四)跟踪财务资助对象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时回收财务资助款项,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 (五)债务到期后,及时回收所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若财务资助对象债务 到期后不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提出解决建议;
 - (六)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同参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七)配合公司内审部做好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审计工作;
 - (八)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七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内审部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法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